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函

地址：957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四鄰山界四三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胡善銘
電話：089-931370分機127
電子信箱：hd0053@haiduau.taitung.gov.tw

受文者：本所農業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海鄉農字第1150014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主旨：檢送取得本鄉新廣原段54地號等5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公告名單1份，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5條、102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及本鄉115年度第4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續辦。

正本：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副本：王國慶 村長、邱志強 村長、王永振 村長、余春梅 村長、余紹盛 村長、胡勝豪 村長、加拿村辦公處、崁頂村辦公處、海端村辦公處、廣原村辦公處、霧鹿村辦公處、利稻村辦公處、本所農業課

鄉長胡金玉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海鄉農字第 1150014931 號

主旨：茲公告取得本鄉新廣原段54地號等5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10月28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28日止。

依據：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

公告事項：

一、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下：

編號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移轉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人	備註
1	海端	新廣原	54	11556.39	3852.13	王○	115年第4次土審（3人持分）
2	海端	新廣原	54	11556.39	3852.13	江○馨	115年第4次土審（3人持分）
3	海端	新廣原	54	11556.39	3852.13	江○	115年第4次土審（3人持分）
4	海端	新廣原	300	11717.11	11717.11	王○瑟	115年第4次土審
5	海端	新廣原	300-2	2640.57	2640.57	王○瑟	115年第4次土審
6	海端	海端	240	6619	6619	文胡○妹	115年第4次土審
7	海端	海端	240-1	170	170	文胡○妹	115年第4次土審

二、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一)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三)公告期滿如無異議，即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無償取得所有權登記事宜。

(四)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農業觀光課洽詢，電話 089-931370 分機 127。

鄉長胡金生